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 設置要點

95.4.11.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5.23. 第 2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相關工作，提昇本院各學術領域之均衡發展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」，成立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院執行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包括：各學系（所）、教務分處、學務分處、事務組、會計組、人事組、圖書分館。
- 三、本小組負責本院提升教學、學術研究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院長自本院教師中遴聘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每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